

政治经济学

[法] 卢梭 著



創于1897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政治经济学

〔法〕卢梭 著

李平沅 译



创立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3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治经济学/(法)卢梭著;李平沅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

ISBN 978 - 7 - 100 - 09010 - 0

I. ①政… II. ①卢…②李… III. ①政治经济学
IV. ①F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50047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政治经济学

〔法〕卢梭 著

李平沅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09010 - 0

2013年5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13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7 1/4

定价: 10.00 元

Jean-Jacques Rousseau
DISCOURS SUR L'ÉCONOMIE POLITIQUE

FLAMMARION, Paris, 1990

根据巴黎弗拉玛尼翁出版社 1990 年版译出。

译者前言

《政治经济学》^①是卢梭给《百科全书》第5卷(1755)写的一个词条；译稿于日前杀青，现谨赘数言，略陈该书的文字布局如下：

一、一段长长的引言

在全书开篇那段长长的引言中，卢梭把经济学分为政治经济学或公共经济学与个人经济学或家庭经济学。这样分法，旨在批驳菲尔默等人为绝对君主专制制度辩护的荒谬言论；绝对君主专制制度的鼓吹者把国王比做家长，把臣民比做子女，把王国政府的权威比做家庭家长的权威，主张按家长治理家庭的模式治理国家。卢梭否认这一论调；他着重指出：国家的治理与家庭的治理完全两样，政府不具有家长那样的权威，^②政府只不过是国家法律的执行者，是从属于制定国家法律的主权权威的。他说：“我在本文论述

① 书名中的“经济学”，指的是经世济民之学，即商务印书馆《现代汉语词典》(1997)“经济”一词的第5个义项所说的“治理国家”。

② “父亲的权威是由大自然确立的，而在大家庭中，所有的成员都天然都是平等的，所以，用制度规定的权威纯粹是强加的，因此只能建立在约定的基础上。”(见本书第2页)

的公共经济学(我称之为政府的施政)同最高权威(我称之为主权的行使)是有区别的。它们的区别在于:后者拥有立法的权力,而且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制约国家本身,而前者则只有行政的权力,只能制约个人。”^①这一区别很重要,卢梭在引言中一再反复加以强调,但须指出的是,卢梭在文中只谈了政府行政权的行使,而没有论述国家的主权权威,看来他是有意识地把这一重大的理论问题留待后来的《社会契约论》中加以阐发。

二、正文的要点

《政治经济学》正文的论述,可以归纳成如下三个要点:

(1)政府必须依法治国。卢梭着重指出,政府的一切举措必须根据法律,必须密切注意它所执行的法律是否得到遵守。他说:“尽管政府不是法律的主人,但它是法律的保证者,有千百种方法使人们热爱法律,治国有方还是无方,就表现在这里。”^②他提醒人们要防止政府侵害和篡夺主权权威,要严格把政府的权限限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以内,这是一个国家良好的政治运作的必要条件。

(2)政府必须十分重视教育问题,必须把公共教育作为政府的主要工作之一。国家是由人民组成的,“你希望人民个个都成为有道德的人吗?那你就使他们从爱祖国开始做起。”他告诉人们:“由于我们生下来就享受了公民的权利,因此,从我们诞生那一瞬间,

① 见本书第5页。

② 见本书第13页。

就应当培养我们如何尽我们的义务。”他指出：“孩子们的教育，其关系之重大，对国家比对其父亲更有过之，因为，按照自然的进程，父亲一死去，他就看不到这一教育的后果如何了，而国家却或迟或早将感受到这一教育后果的影响。”^①这段发人深省的话，在我们今天具有很大的现实意义，主管教育的部门如能认识到这层关系，制定相关的政策，切实实施，那将是功在当代，泽及后世，为千百万孩子造福的大事业。

(3)书中指出：关心公民的生活，满足公民的生活需要和保护公民的财产不受侵害，是政府应尽的职责。他说：“财产权是公民所有权利中最神圣的权利，在某些方面甚至比自由更为重要。”^②在国家的财政管理方面，他认为节省政府的开支比增加财政收入更有利于国家和人民；他强调振兴农业和减少农民负担的重要性；他对农村人口的流失十分担忧；他像博丹那样把国有土地的收入作为国家财政的主要收入。他的全部经济理论可以说是重农主义的。他反对奢侈，重农业而轻商业和工业；他谈论经济问题，但他不是从经济学家的角度，而是从道德学家的角度谈论的。每一个时代有每一个时代的政论家：时代造就政论家，政论家引领时代潮流；任何一位政论家都要受他所处的时代的局限，卢梭也不例外，在18世纪中叶问世的《政治经济学》不可能预见到新的工业技术和金融体系即将出现，不可能预料到19世纪的工业革命即将到来，因此，他在书中对经济问题的看法是滞后的。

① 见本书第29页。

② 见本书第32页。

三、译者十年前写的一段读后感

行文至此，回想起十年前我应山东人民出版社之约，撰写《主权在民 Vs“朕即国家”》一书，在撰写过程中曾参阅卢梭的这本《政治经济学》，并就该书的一段话写了一则读后感收入拙作篇末的结束语中，现略加删节，将这段读后感转录如下：

就 18 世纪而言，如果说上半叶是孟德斯鸠独领风骚的话，则下半叶就要数卢梭是异军突起，独树一帜。他对科学与艺术对社会发展的影响的看法，和其他哲学家的看法完全相反；他对人类自然状态的描述，与其他理论家的描述迥然不同；他对社会公约所要解决的根本问题的论述，与其他政治学家的论述大相径庭；尤其是，他的主权在民的学说，更是在政治史上破天荒提出一个前人从未提出过的理论，为民主政治制度的建立展现了光明的前景。他研究政治，但并不就政治本身来研究政治，而是把他的努力集中在阐述政治权利的原理。他追溯了霍布斯、格老秀斯、普芬道夫和巴贝拉克等人提出的问题，批评这几位理论家只从“事实”出发，极力肯定国家政治生活现在的样子，而不探讨它应当是什么样子。例如霍布斯认为，如果人们想得到安宁的话，就应当有一个“利维坦”^①

^① “利维坦”为 Léviathan 一词的音译，意为“鳄鱼”，是威力无比大的“水族之王”，人一见到它就要“丧胆”，不敢“惹它”（参见《圣经·旧约全书·约伯记》第 41 章）。

那样强有力的权威来防止人变成吃人的“狼”。格老秀斯与霍布斯一样，对人类的自然状态也进行了错误的分析，因而认为社会的既定秩序是合法和合理的。

然而问题就恰恰出在这个“秩序”上。卢梭否定了霍布斯等人对人类自然状态的论述，指出“强力并不能构成权利，既成事实并不能说明荒谬的社会制度是合法的和合理的。人不单单是有生活的需要和欲念，而是有意志、理智、良知和感情的，因此，政治问题首先是道德问题，要用良好的道德观念来培育人，使他日臻完善，成为公民”。他说：“祖国没有自由，祖国就不能继续存在；有自由而无道德，自由就不能继续保持；有道德而无公民，道德就荡然无存。因此，如果你把人们都培养成公民，那你就一切全都有了。”^{①②}

好一个“一切全都有了！”这是多么令人鼓舞的前景啊！

这段读后感是我十年前读《政治经济学》时写的，没有料到时隔十年之后，承担迻译这本书的工作，回忆往事，谨将十年前写的这段感言转录于此，以纪当时阅读卢梭《政治经济学》的点滴感触。

李平沅

2011年10月11日

于北京惠新里

① 这段引文，见本书第27页。

② 见《主权在民 Vs“朕即国家”》，李平沅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46—147页。

ÉCONOMIE ou ŒCONOMIE(道德和政治)一词,意为“经济学”。这个词来自希腊文 οἶκος(家庭)和 νόμος(法律);它原来的意思只不过是:为了全家人的共同幸福而按一定的规矩对家庭进行井井有条的管理。后来,它的意思扩大到对国家这个大家庭进行治理。为了使这两个意思有所区别,人们把后面这个意思称为“公共经济学”或“政治经济学”,把前面那个意思称为“家庭经济学”或“个人经济学”。本词条只论述公共经济学或政治经济学。关于家庭经济学,请参见《家长》^①。

虽说国家与家庭之间是像有些著述家所说的那样有许多密切的关系,但不能因此就认为适合于两个社会之中的这个社会的治理法则也适合于另一个,因为它们之间在大小方面的差别实在太太大,所以不能用同一个方式来治理。就家庭的治理来说,一个家庭的家长可以事事躬亲,亲自管理一切,而国家的治理则迥然两样;一个国家的首领是靠别人去替他管理的,而他本人几乎什么事情都不管的。为了能诸事顺遂地胜任家庭治理这项工作,家长的才干、力量和种种本事都必须随着家庭的扩大而扩大,而一个权势巨

① 指《百科全书》中的词条《家长》(PÈRE DE FAMILLE)。——译者

大的君王的头脑，只需像一个普通人的头脑那样活动，足够用来照管他从另外一个人那里继承下来的大帝国就行了。

国家的基础与家庭的基础是大不相同的，因此，一个国家怎么能像家庭那样治理呢？父亲的体力比他的孩子们的体力强，孩子们需要他帮助多久，他就应当帮助他们多久，所以父亲的权威是由大自然确立的；而在大家庭中^①，所有的成员都天然都是平等的，所以用制度规定的政治权威纯粹是强加的，因此只能建立在约定的基础上，^②官员只有依据法律才能管辖他人。父亲的职责是源自天然的情感，是义不容辞的，而国家的首领们则不是这样；他们对人民只做他们所许诺而人民也有权要求他们做的事。还有另外一个更重要的区别是：孩子们只能获得他们的父亲给予他们的东西；他们的父亲愿意给他们什么，他们才能有什么，全部财产权都属于父亲或来自父亲。而在国家这个大家庭里，情况却完全相反，全部施政的目的都是为了使个人的财产得到保障。在一个家庭里，全家人的劳作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持父亲的家业，并使之日益增长，以便有朝一日分给孩子，以免他们陷于贫穷；相反，国库的财富只不过是一种手段（这种手段往往受到人们的误解），其目的是为了保证人们的生活安谧和富裕。小家庭是注定要消失的，将来总有一天分化成好几个家庭，而大家庭的建立是为了永远长存，永远保

① 指在国家中。——译者

② 关于以“约定”做政治权威的基础，卢梭后来在《社会契约论》中再次阐明：“既然任何一个人对他的同胞都不拥有天然的权威，既然任何强力都不可能产生权利，于是，人与人之间就只有用约定来作一切合法权威的基础了。”（卢梭：《社会契约论》，李平沅译，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第10页）——译者

持原来的状态；前者需要扩大而繁衍，而后者不仅只是需要永存，而且显而易见的是，如果扩大的话，反而是害多于利的。

从事物的性质来看，有好几个理由说明父亲应当在家中占统治地位。首先，父亲和母亲的权威是不可能相等的；掌管家务的权力是统一而不可分割的，在意见有分歧时，必须让那个占主导地位的人做最后决定。第二，虽然有些人认为女人们特有的不便之处关系不大，但它们毕竟使女人有时候不能行动，不能有所作为：单单这一点就足以使女人不能占据主位，因为，当天平的两端完全平衡的时候，只要一根稻草就足以使它向一端倾斜。此外，丈夫对妻子的行为应当进行监督，以确保他必须认可和必须供养的孩子不是别人的而是他的。在这一点上，女人没有这种担心，对丈夫没有这种权利。第三，孩子们首先是由于生活上的需要，其次是由于感恩之心，对父亲应当完全服从；孩子们在前半生受到父亲的供养之后，在后半生便应当供养父亲。第四，至于仆人，他们必须为他服务，才能受到他的供养，不过，只要双方觉得不合适了，他们便可以终止这种关系。在这里，我不谈奴隶问题，因为奴隶制是违背自然的，谁也无权奴役他人。

在政治社会中，就没有以上所说的那些问题。国家的首领不仅对人民的幸福没有任何天然的兴趣，反而要在人民的苦难中寻求他们的利益。王位是世袭的，往往一个小孩子就可以统治大人；即使是选举的，在选举过程中也将出现千百种麻烦。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不像父子传承那样便当。如果你们只有一个首领，你们就会听任这个没有理由爱你们的主子的任意摆布；如果你们有几个主子，你们就必须既要忍受这几个主子的暴政，而且还同时要忍

受他们意见分歧带来的后果。总而言之，一句话，这些弊端是不可避免的，它们给整个社会造成的后果是非常严重的，因为在整个社会里，公众的利益和法律都没有任何自然的力量，而且还不断遭到官员和社会成员的个人利益和贪欲的侵害。

尽管家庭的家长与国家的首脑的职责都是为了达到相同的目标，但他们达到目标的道路是如此之不同，他们的义务和他们的权利是如此之迥然有别，以致，如果把它们混为一谈的话，就不能不对社会的基本法产生错误的观念，就不能不对人类社会产生许多严重的错误。的确，天性的声音是一个好父亲为了更好地履行其职责而应当听取的忠言，但对国家的首脑来说，它乃是一个错误的向导，它将使他不断地背离他的职责，使他和国家早晚总有一天遭到毁灭；如果他没有极其崇高的道德素养的话，其结果必然如此。一个家庭的家长唯一需要注意的是：千万不要使自己陷于穷愁潦倒的境地，千万要防止自身的自然倾向日趋败坏，反之，如果国家的首脑顺着他自然的倾向行事的话，那他就必然会走向腐败。为了使一切都做得很圆满，前者只需倾听他自己的良心的声音就行了，然而，如果后者只听从他良心的声音的话，他就必然会背离他的职守，他的理智也将使他走入歧途，因此，他只能遵循另外一条与公众的理智不同的法则：这条法则就是国家的法律。尽管大自然造就了许许多多好父亲，但自从开天辟地以来，人类的智慧造就的堪称治理人民的干才，也许还不到十个。

从以上所说可以看出，把公共经济学和个人经济学加以区别，是有道理的；国家和家庭这两者，除了这两者的首领都有使人生活幸福的义务以外，在其他方面的行事原则便没有任何共同之处，任

何一项行事方针都不可能对两者都适用。我认为,单单凭我以上所说的两句话,就足以驳倒菲尔默骑士在他那本《家长制》^①中提出的那套荒谬理论了;对于他那本书,已经有两个著名的人物^②撰文详加驳斥了。不过,这个错误的观点,是过去早已有之的,亚里士多德已经有根有据地批评过了,请参见他的《政治篇》第1卷。

请各位读者注意:我在本文论述的公共经济学(我称之为政府的施政)同最高权威(我称之为主权的行使)是有区别的。它们的区别在于:后者拥有立法的权力,而且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制约国家本身,而前者则只有行政的权力,只能制约个人。请参见《政治》和《主权》^③。

现在让我姑且打一个比方,尽管这个比方在许多方面都不甚恰当,但有助于读者更好地了解我想陈述的意思。

孤立地看,政治体可以被看作是一个有生命的有机体,同人的身体是一样的。最高的主权机关好比人的头,法律和风俗好比人的大脑、神经系统、理智、意志和感觉,而法官和官员则好比人身上

① 英国骑士菲尔默 1680 年发表的《家长制》有一个副标题:“论国王的天然权力”;从这个副标题可以看出,这位作者是一个绝对君主专制制度的鼓吹者。——译者

② 从《论人与人之间不平等的起因和基础》一书看,这两个著名的人物指的是洛克和席德尼:“有些人认为绝对专制政府和各种社会是由父权派生出来的。其实,关于父权的问题,我们用不着去引用洛克和席德尼的相反的论点,只需指出这一点就够了:在世界上,再也没有什么东西比父权的温柔与专制主义的暴虐更大相径庭了,因为父权的行使给服从父权的人带来的好处,比行使父权的人得到的好处大得多。……我们不仅不能说文明社会是由父权产生的,相反,我们应当说父权的主要力量是来源于社会。”(卢梭:《论人与人之间不平等的起因和基础》,李平沅译,商务印书馆 2007 年版,第 106 页)——译者

③ 指《百科全书》中的两个词条:《政治》和《主权》。——译者

的各种器官,商业、工业和农业是提供食物的嘴和胃,国库的财富是血液,通过心脏的运作精打细算地把养料和生命力输送到全身,而公民则是推动整个机器运转的躯体和四肢。如果一个人是处于健康状态的话,则任何一部分受了伤,就马上会把疼痛的感觉传送给大脑。

就整个躯体来说,无论哪一部分的生命都是共同的“我”;身体的各个部分是互相感知的,是有内在的联系的。这种联系一停止,统一性便消失了,互相毗连的各个部分就不再是互相关联在一起,而只是并置在一起,其结果将如何呢?其结果必然是:人死亡了,国家解体了。^①

由此可见,政治体也是一个有意志的道德存在;这个最关心自己的生存和全体与每一部分的福祉的意志是法律的源泉;对国家所有的成员来说,无论是他们相互之间,还是他们与国家之间,它都是衡量正义和非正义的尺度。谈到这里,请允许我顺便说一句:有许多著述家把斯巴达的孩子们要玩弄一套允许他们玩弄的诡计之后才能吃一顿简单的饭菜的做法也说成是罪同抢劫;这种说法实在是毫无道理的,^②似乎法律允许的事情,做起来也很可能是不

① 请参见《社会契约论》第3卷第11章:《论政治体的死亡》。——译者

② 关于斯巴达人之所以要求孩子们想方设法去争取食物,卢梭在《爱弥儿》中有这样一段叙述:“如果你不首先培养活泼的儿童,你就绝不能教出聪明的人来。这是斯巴达人的教育方法;他们在开头并不是教孩子们去啃书本,而是教他们去掠夺他们的食物。斯巴达人到长大的时候是不是因此就非常的愚鲁呢?谁不知道他们说话有力,巧于辩驳?他们战无不胜,在各种各样的战争中把敌人都打得落花流水;卖弄嘴舌的雅典人既害怕同他们说话,也害怕同他们打架。”(卢梭:《爱弥儿》,李平沅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第140页)——译者

合法的。请参见《权利》一文^①对这个重大的原理产生的根源所做的陈述和它对这个原理的进一步发挥。

需要指出的是，这个正义的法则虽然对所有的公民都是适用的，但对外国人就不适用了，其中的道理是显而易见的：国家的意志对国家的全体成员来说是普遍的，但对其他国家和它们的成员来说，就不是普遍的，而是个别的了；它的正义的法则应当以自然法为准绳，这样做，是符合世所公认的原则的，因为，当世界这个大城市^②成了政治体的时候，它的自然法就是全世界人民的公意，它下属的各个国家和它们的人民就只不过是个别的成员。

从这个适用于每一个政治社会及其成员的区别中，可以推导出许多可用来判断一个政府是好还是坏的最准确可靠的法则，而且这些法则还可以用来判断人类一切行为是否合乎道德。

每一个政治社会都是由许多不同种类的小社会构成的。这些不同种类的小社会各有各的利益和行为准则。不过，这些社会虽然由于它们有一个外在的形式而为人们所识别，但它们并不是国家之中存在的仅有的社会；由共同的利益而结合在一起的个人还组成许多永久的或短暂的社会，它们的力量也并不像表面上看起来那么小，而且，它们之间的各种关系如果得到很好的保持的话，还将成为社会风气赖以形成的重要因素。正是这些有形的或无形

① 指狄德罗发表在《百科全书》第5卷中的词条《自然权利》。——译者

② 据古罗马政治家和哲学家西塞罗说，斯多葛派哲学家也曾经把世界比作一个大城市：“斯多葛派哲学家认为，由神灵统治的这个世界，是神与人共同居住的地方，是神与人共同居住的城市。我们每一个人都是这个世界的一部分，因此，我们应当把我们共同的利益置于我们每个人的个人利益之上。”（西塞罗：《目的论》，第3章）——译者

的社会通过它们表面现象的影响而以各种各样的方式改变着公意的表面现象。^① 这些个别的社会的意志有两种关系：对个别社会的成员来说，它是公意，而对大社会来说，则是个别意志。这种个别意志，对前者来说是好的，而对后者来说则是不好的。^② 一个人可能成为虔诚的教士，或者勇敢的士兵，或者热心的律师，但也可能成为坏公民；某个意见对小社会来说也许是有利的，但对大社会来说则是有害的。个别社会始终是从属于那个容纳它的大社会的，所以人们应当首先服从的是大社会而不是个别的小社会，尽公民的义务总是先于尽参议员的义务，尽做人的义务总是先于尽做公民的义务。然而，糟糕的是，个人的利益往往与义务成反比^③：团体愈小，个人的利益便愈大，对应尽的义务反而不那么严肃认真地对待。不过，人们须知：不可辩驳的事实是，公意始终是最正确的，人民的声音实际上就是上帝的声音。

不过，不能因此就认为公众的意见总是正确的；当涉及对外事

① 对这段话的意思，卢梭后来在《社会契约论》中又做了进一步发挥，请参见《社会契约论》第2卷第3章：《论公意是否会出错误》。——译者

② 后来，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进一步阐明：“但是，如果有人玩弄阴谋，形成了牺牲大众利益的小集团，则每一个这种集团的意志对其成员来说就成了公意，而对国家来说，就成了个别意志，这时候，我们可以说，就不再是有多少人就投多少票，而只能是有多少小集团就投多少票了。”（卢梭：《社会契约论》，李平沅译，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第33页）——译者

③ “在一个完善的立法体系里，个别意志或个人的意志等于零，是不起任何作用的；政府本身的意志完全是从属的，因此只有公意即主权者的意志始终占主导地位，是其他各种意志应当遵循的唯一标准。

然而，按照自然的秩序，情况却恰恰相反，在这些不同的意志中，哪个愈是能集中，哪个便愈趋活跃，因此，公意总是最弱的，团体的意志居第二位，个别的意志则占据这几种意志的首位，结果，政府的每个成员首先是他自己，然后是行政官，再往后才是公民，这和社会秩序要求的顺序正好完全相反。”（同上，第70页）——译者